**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114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第1-3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二）師資培育法及其施行細則。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四）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五）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六）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科目** | **性質** | **名額** | **授課節數** | **聘期** | **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需具備之報名資格** |
| 本土語-  閩南語 |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2** | 每週約6節(授課時間：星期三整天) | 114年9月1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 | 一、擔任「本土語-閩南語」類科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二、以上證書均須在「有效期限內」，逾期者恕不受理報名。 |
| **說明：**   1.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第1次甄選未有錄取人員或錄取名額不足時辦理第2次甄選，第2次甄選未有錄取人員或錄取名額不足時辦理第3次甄選。 2.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總成績相同，則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3. 本次甄選另依成績高低順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115年4月1日止，並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4. **歡迎具身心障礙證明者報考。** | | | | | |

**三、報名資格**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國語正確，口齒清晰，品德優良並且無不良紀錄者。

（二）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10條規定情事，亦無教師法第19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情形，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各款(第7款除外)及第33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之情事(如附錄）。

（三）符合教育部訂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3條第1項之規定（已註明於本簡章「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四、報名事項**

（一）一律採親自報名，通訊、委託報名等均不予受理。

（二）親自攜帶報名表正本、應繳驗之相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由本校留存。

（三）報名甄選地點：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人事室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南平路487號

連絡電話：（03）2628955#710、711

（四）報名費：免費

（五）應繳驗之表件：

1. 報名表1份：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並貼妥2吋半身正面脫帽彩色照片1張。
2. 國民身分證。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4. 參加閩南語能力認證（含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及國立成功大學臺灣語文測驗中心全民台語認證），並取得中高級以上認證合格證書。
5. 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核發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
6. 兵役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7.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五、甄選試務事項及日程**

| **事項** | **日程及說明** |
| --- | --- |
| 甄選簡章公告期間及網站 | 114年7月17日至114年7月29日止  本校網站：https://www.tdjhs.tyc.edu.tw/  桃園市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https://t-job.nlps.tyc.edu.tw/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 |
| 報名日期 | 第1次：114年7月23日8時至12時  第2次：114年7月25日8時至12時  第3次：114年7月29日8時至12時  ※第1次甄選未有錄取人員或錄取名額不足時辦理第2次甄選，第2次甄選未有錄取人員或錄取名額不足時辦理第3次甄選。  ※報名逾時不予受理。 |
| 甄試日期時間及報到時間地點 | 第1次：114年7月24日9時起  第2次：114年7月28日9時起  第3次：114年7月30日9時起  報到時間：8時30分至8時50分  （逾時2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
| 成績公告日期 | 第1次：114年7月24日18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第2次：114年7月28日18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第3次：114年7月30日18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正、備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及桃園市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 |
| 成績複查日期時間 | 第1次：114年7月25日8時至10時  第2次：114年7月29日8時至10時  第3次：114年7月31日8時至10時  ※應試者親持國民身分證正本向本校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
| 報到日期時間 | 第1次：114年7月25日10時至12時  第2次：114年7月29日10時至12時  第3次：114年7月31日10時至12時  （一）正取人員請依上列時間攜國民身分證正本及郵局存摺影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
| 繳交體檢表 | （一）錄取人員須於114年8月22日前繳交公立醫院、教學醫院或衛生所之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Ｘ光檢查）。  （二）如未繳交體格檢查表、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 備註 | 本簡章如有補充事項或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變更時，將公佈於本校網站。 |

**六、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  |  |  |  |
| --- | --- | --- | --- |
| **方式** | **成績比例** | **甄選**  **時間** | **備註** |
| 試教 | 50% | 15分鐘 | |  |  |  | | --- | --- | --- | | **科目** | **試教範圍** | **備註** | | 本土語-  閩南語 | 【真平版】第１冊   1. 第一課　趣味的誤會 2. 第五課　菜市仔學堂 3. 自編教材 | 自選一個單元試教 | | 說明：   1. 試教教材版本以113學年度出版版本為主，試教教材、課本及教具由應考人**自行準備**，委員會不予提供。 2. 試教時間為每人15分鐘，滿12分鐘按短鈴提醒，滿15分鐘按長鈴結束。 3. 除教具及教案，應試者**不得提供任何資料**予評審委員。 4. 若有其他補充事宜，將於甄選前公布於本校網站最新公告，請參加甄試人員隨時注意。 | | | |
| 口試 | 50% | 10分鐘 | 1. 以教育理念、學校行政、教學、輔導實務及有關十二年國教、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
| 注意事項：  （一）成績計算=試教（50％）+口試（50％）  （二）口試或試教如有一項分數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  （三）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5分者，不予錄取。  （四）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 | |

**七、附則：**

（一）經甄試錄取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二）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期原則自114年9月1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開學後錄取者之聘期以實際到職之日起聘）；另相關權利及義務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三）前項聘期若有變動，依桃園市政府公告起訖日期為主，並依人事相關法規辦理及執行。

（四）待遇

1.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待遇，依各校實際授課之節數支給鐘點費。
2.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費支給基準，依教育部及桃園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國中每節課378元整。
3.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教學時間，於單一學校（不包括分校）之每週教學節數，以不超過20節為原則。

（五）申訴專線

1.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電話：03-3396636，傳真：03-3367101
2.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電話：03-3387506，傳真：03-3330266

八、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另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3年7月10日桃教中字第1030048657號函免報教育局備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與本校教評會決議事項辦理之。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1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節錄）

第10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老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一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解聘；非屬依第十一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解聘。

**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114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第1-3次甄選報名表**

甄試科目：本土語-閩南語 報名日期：114年 月 日

報名類別：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出生  日期 | | 年 月 日 | | | | (2吋半身  正面脫帽  彩色照片) | | |
| 現職服務單位 | |  | | |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 |  | | | |
| 兵役 | | □役畢 □免役 □未服役 | | | 電話 | |  | | | |
| e-mail帳號 | |  | | | 行動電話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 |
| **學歷** | **學校名稱** | | | | | **科系(所)組別** | | **起 訖 年 月** | | | | | **畢 業** |
| 大學 | □日間□夜間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是 □否 |
| 研究所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是 □否 |
| **教師資格** | **資格(類科)** | | | | | **證書日期、字號**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字第 號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字第 號 | | | | | | | |
| **經歷** | **曾任學校(機關)名稱** | | | | | **職 稱** | | | | **服 務 期 間** | | | |
|  | | | | |  | | |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個人專長或成績優異表現** | | | | | | | | | | | | | |
| **活動、比賽名稱** | | | | | | **成績表現** | | | | **證明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切結書** | 本人報名參加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114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第 次甄選**，切結下列事項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一、本人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10條規定不得聘任情事。  二、本人經甄選錄取為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應無條件自報到日解聘。  三、本人非留職停薪教師，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四、如本人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絕無異議。  以上所具切結屬實，此致  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請簽名）**切結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繳驗證件** | 1.繳報名表  (正本) | | 2.驗國民身分證(繳影本) | 3.驗畢業證書(繳影本) | | | 4.驗合格教師證(繳影本) | | 5.驗兵役證明(繳影本) | | | 6.其他 | |
|  | |  |  | | |  | |  | | |